

### 主要股東

除上述就各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知悉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如下：

- (i) Guliano 擁有本公司367,904,1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74%。
- (ii) 由於VdV 擁有Guliano之49.99%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由於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之家族信託持有Guliano之40.41%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專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涉及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有關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行使，並於該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